

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及一般条款之主要条款及细则：**重要提示：**阁下宜仔细阅读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及一般条款的全文，尤须注意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之主要条款及细则

1. 会员必须在收到以他的名义所发出的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信用卡」）时即时签署信用卡。
2. 会员应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并确保此卡于任何时间均由其本人持有及应将任何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以绝对保密方式处理，并于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时，应即时知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3. 会员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共用信用限额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4. 会员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包括透过互联网进行非法赌博）。银行保留其按绝对酌情权随时拒绝让信用卡当作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信用卡使用的权利。会员须遵守任何其他国家或中国就该信用卡在该等其他国家或中国进行任何交易时不时须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规。
5. 银行将会向各会员发出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当中载有应付所有费用及到期还款日的详情。如有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有贷方结余，且自上一期月结单后并无任何交易，则将不会发出此份月结单。
6. 倘会员未能在列明的到期还款日前偿付整笔月结单结余，则由上期月结单日（不包括该日）起直至悉数偿付未付月结单结余为止，将按标准月息率就每日未偿还结余收取财务费用。于上期月结单日后进行的所有新交易亦会被征收财务费用。新交易的财务费用将由交易日期起至悉数付款日期为止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于发卡后及应要求随时寄予会员。
7. 倘银行要求会员还款、追回欠款或收回任何于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下应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任何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条款而作出的其他补救措施，则会员须就该追讨行动所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以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公司的收费）向银行作出悉数弥偿。
8. 如会员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去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后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知会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建议妥善保管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须承担就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9. 会员在知会银行有关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遗失或被盗去、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进行未经授权交易，彼等须就此承担有关损失。如会员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并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去信用卡或认证因素、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银行，则会员就该信用卡所须承担的卡损失最高金额应为 **HK\$500**。此承担最高金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10. 若银行在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并无收到会员的通知说明月结单有错误或任何交易未经授权，则每份月结单将被视为最终凭证。
11. 除银行根据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外，银行可在并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将会员有欠负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公司债务的任何或所有账户（不论所处地点）合并或组合，以及抵销或转账会员任何账户的贷方的金额，以偿付上述欠负银行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为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列值。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兑换率将由银行按其唯一酌情权厘定。此外，只要会员欠负银行的债务为或然或未来，则以弥补该等债务为限，银行就应向会员支付相等于会员任何账户贷方的金额的义务将被暂停，直至发生或然或未来事件为止。
12. 各会员须就其导致的所有费用承担责任，而主卡会员须就各附属卡会员所招致的费用负责。
13. 各会员将就信用卡于银行维持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港币账户以港币结算，而人民币账户则以人民币结算。以非人民币进行之信用卡交易，均会志入港币账户内，而以人民币进行之信用卡交易则会志入人民币账户内。以港元或人民币以外货币进行的交易将于折算日扣账前由中国银联按市场汇率或其采纳的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元及志账在此卡的港元账户名下。
14. 银行有权随时要求会员即时缴款，而会员须于有关月结单列明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此信用卡的月结单将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分别的付款细节，会员须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支付每个账户的款项，银行将不会转换及/或转账任何一个账户的余额或多缴的款项至另一账户以偿还其余额，会员须直接以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的指定货币支付到相关的账户，以缴付月结单的结余。
15.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建议对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则会员可取消信用卡。
16. 会员的个人资料可披露予银行不时给予客户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人的通知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或类似的文件（可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简称「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17. 银行保留要求会员亲临任何分行提供有关资料正本的权利。
18. 银行保留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权。
19. 倘会员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及据此应付款项，银行可能聘用债务追讨公司追回有关欠款（费用由会员承担）。

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匯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在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3.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4.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厘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5.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7.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